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更名

（一）企业条件

符合《工作指引》第五（四）“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有关规定的贵州省辖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报程序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入“企业名称变更”，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并在申报期内提交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省科技厅高新处310办公室）。

（三）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从高企认定网上先提交申请再导出打印）

2.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事项时登记（备案）申请书含相关附件（须有属地市场主管部门签章）

3.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须有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签章）

4.公司名称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证复印件

5.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6．填写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变化情况表（附表）；

7.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需提供出资形式和主营业务的关联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企业需阐述清楚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至向认定机构提出更名申请时间段与认定前一年主营业务情况做对比文字说明，其中有间隔时间段的也需要与认定前一年主营业务情况做对比文字说明。

（四）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分别为：第一批：5月25日（需更名的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建议在第一批次提交更名材料）；第二批：8月25日；第三批：12月25日。

（五）有关要求

企业须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企业留存的更名申请材料及相关备查证明材料应做好归档；对于更名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按规定严肃处理。

省认定办对企业提交的更名材料进行审核，按程序公示、公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咨询电话：0851-85826038

[附件：更名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变化情况表](http://kjt.guizhou.gov.cn/xwzx/tzgg_73876/202305/P020230504575794705988.xlsx" \o "附件 更名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变化情况表.xlsx" \t "http://kjt.guizhou.gov.cn/xwzx/tzgg_73876/202305/_blank)

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贵州省科技厅代章）